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10,000万元 - 2,560,000万元	盈利:207,885.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1.19%-1,13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10,000万元 - 2,450,000万元	盈利:133,378.2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6.94%-1,736.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87元/股 - 16.47元/股	盈利:1.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2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增加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2022年度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量和销售均价较2021年度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报出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第四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第四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SQM 2022年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公司在2022年度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21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2022年度内,公司参股公司SES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SES")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持SES的股份被动稀释引起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终止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确认投资收益。上述因被动稀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被动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2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 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第四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第四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8万元左右。

2、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1)2022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55万元;(2)2022年度受疫情不断反复的影响,项目运营产生的人工、物料、搭建等执行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3、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45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53万元左右,股东权益合计为2,130万元左右。

5、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78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亏损72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45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353万元左右,股东权益合计为2,130万元左右。

4、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40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0,780万元左右。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085万元。

(四)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31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6,8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2022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55万元;

(2)2022年度受疫情不断反复的影响,项目运营产生的人工、物料、搭建等执行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2年度发生非经常损益为-900万元左右,主要是由于计提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房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数据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

(二)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83.18万元到17,283.18万元,同比增加126.41%到177.87%。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41.46万元到20,341.46万元,同比增加177.18%到234.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到2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283.18万元到17,283.18万元,同比增加126.41%到177.87%。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341.46万元到20,341.46万元,同比增加177.18%到234.9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1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8.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持续加强与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业务合作,客户的新车型上市带来公司产品产量提升,新能源汽车客户及其产品收入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占比提高,产品结构优化带动公司毛利增长。

(二)子公司法国百炼集团,继续深耕重力铸造和低压铸造领域,报告期内法国百炼集团整合协同顺利,其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三)本着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法国百炼集团下属墨西哥公司LBQ Foundry, S.A. de C.V.对尚未判决的铝材进口涉及的增值税缴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预计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约人民币5,243万元,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投资总额为80,181.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科技"),实施地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拟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压铸岛、熔化炉、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11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文灿科技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拟将取得的地块用于开展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工作。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文灿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2、宗地编号:YDCR44060500802724

3、土地位置: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花园大道北侧、和顺小学路以西2号地块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宗地总面积:82,679.14平方米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价格:6,201万元

8、土地使用的其他主要要求: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贰仟万元(小写62000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玖元(小写7499元)。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文灿科技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利用该地块开展佛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工作,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项目建成后,能满足周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产能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需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如不能按时支付,可能存在需要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的风险,延期支付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2、公司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并需要满足投资额、投资强度、开工时间、竣工时间、产业方向等各个方面的要求,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合同约定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实际控制人崔小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9,717,500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1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40,000股(IPO前取得74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9%。

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4,400股(IPO前取得184,4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6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66%。

公司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股(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实际控制人崔小丽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9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84 %。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9,93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9 %。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 %。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小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717,500	11.05%	IPO前取得:9,717,500股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000	1.0689%	IPO前取得:7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400	0.2666%	IPO前取得:184,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冯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455%	其他方式取得: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常俊	234,400	0.2666%	常俊和冯莉为夫妻关系
	冯莉	40,000	0.0455%	
	合计	274,400	0.312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小丽	499,800	0.5684%	2022/7/22-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48.18-49.19	24,471,337	未完成:200股	9,217,700	10.4821%
张文泉	79,936	0.0909%	2022/7/22-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48.01-50.80	3,935,177.04	未完成:20,064股	860,064	0.9780%
常俊	0	0.0000%	2022/7/22-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234,400	0.2666%
冯莉	0	0.0000%	2022/7/22-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股	40,000	0.045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3年1月17日获悉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冻结,现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	开户主体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冻结金额	保全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230100100159605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峰·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2,420,000元	2,420,000元	2023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及涉案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账户被冻结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天和")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242万元的财产。

原告: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文军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H座11层1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9748466K

案件类型: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进展:2022年11月25日立案,2023年2月10日开庭

原告诉求:请求判令被告名家汇向陕西天和支付货款242万元及资金占用费 (以242万元为基数,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名家汇承担。

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2017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与被告名家汇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韩城市城区楼体亮化工程第五标段项目工程发包给被告名家汇。合同签订后,被告名家汇与原告陕西天和签订了《照明工程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名家汇就"韩城市城区楼体亮化工程第五标段工程"项目向原告陕西天和购买灯具及配套安装,合同总价款为242万元,交货地点为韩城。合同第2.2款付款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单位支付被告名家汇工程款进度同比例支付。

上述合同签订后,陕西天和并未实际向公司供货,且案涉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设单位已支付金额仅为应付金额的约28.75%,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以各种形式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与原告所称情况不符,原告之诉讼请求亦不具备成就的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本次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本次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除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 688143　证券简称: 长盈通　公告编号: 2023-00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盈通")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拟聘任邝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邝光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邝光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邝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7万股。邝光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及充分了解邝光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个人履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邝光华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日

附件:

邝光华先生简历

邝光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工作经历:

曾先后担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理、合同商务经理主管;2012年入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光器件事业部总监、运营中心总监、总裁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

现拟聘任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邝光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7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邝光华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0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22年10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号) 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强、王东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月13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李强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与公司高管等人员访谈;

2、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4、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公司公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7、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国盛智科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比较有效的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建立健全、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等,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核对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相关的合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并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2022年度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三会文件、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对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国盛智科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李强　王东方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73,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61,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工行合肥新汇支行为慧联运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工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合肥分行")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提供担保事宜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分别为云网科技、中科国创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6,000万元、8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云网科技本次担保系原担保合同已到期,公司继续为云网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73,500	32,120	0	41,380	20,336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61,500	51,500	1,800	8,200